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的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卫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24.2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包 1-22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等）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6日

